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	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237.9百萬桶油當量	(1.5%)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749.4億元	36.1%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162.5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6元	—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36元	—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20港元	66.7%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8.4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世界經濟整體平穩復蘇，中國經濟穩中求進，國際油價波動較大，不確定因素增多。逆境之中的中海油開拓進取，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努力尋求發展機遇，在今年上半年取得了不俗業績。

公司圍繞質量效益，注重價值勘探，上半年中國海域共取得 13 個商業發現和 12 口成功評價井。近兩年隨著公司向勘探成熟區傾斜，對一些老油田進行滾動勘探，獲得一批可觀儲量。同時新區新領域勘探也取得豐碩成果，渤中 36-1 淺層油氣勘探獲得突破，烏石凹陷勘探獲新進展，找到儲量接替的新增長點。

海外勘探繼續擴大戰果，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Stabroek 區塊鑽探的 4 口探井均獲得油氣發現，Libra 項目包括 NW7 井在內的西北區鑽探評價井全部獲得成功，這些優質大型項目奠定了公司未來的儲量和產量基礎。除此之外，公司還加大了獲取海外勘探區塊的力度，支撐全球化發展戰略。

提升有效益的產量，是各位股東也是公司關注的焦點。年初，公司設定的目標是 450-460 百萬桶油當量，上半年悄然已過，我們保持了油氣生產的有效運行，圓滿完成上半年生產任務，實現淨產量 237.9 百萬桶油當量。截至目前，計劃年內投產的 5 個新項目中已有 4 個順利投產。

公司繼續做好國際油價長期低位運行的充分準備，加強精細化管理，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上半年桶油主要成本降至 31.74 美元/桶油當量，同比下降 9.0%。桶油作業費用為 7.16 美元/桶油當量，同比下降 3.5%。連續四年的成本下降，再次證明公司有能力和能力重塑成本競爭力，並把成本優勢延續下去。

上半年，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749.4 億元，同比增長 36.1%，淨利潤達人民幣 162.5 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 0.36 元。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公司的派息政策，董事會決定派發 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含稅）。

公司堅持改革創新，持續優化管理體系，提高管治水平，建立健全用人機制，提高人才競爭優勢。今年公司首次舉辦了科技創新大賽，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提高創新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轉化步伐。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保工作。上半年，公司加強海上作業管理和隱患排查，做好颱風等惡劣天氣應對，確保重大工程項目安全平穩推進。

展望下半年，世界石油市場仍將處於短期調整和長期轉型中，國際油價可能長期低位運行。公司將繼續做好提質增效、資產優化和成本管控等各項工作，推進油氣增儲上產，確保完成全年各項生產經營目標。

我們將繼續加強風險管控力度，防範重大事故和風險，把對油氣生產不利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強化安全制度執行，推進安全文化建設。

各位股東，持續低油價是挑戰，也是機遇。公司抗風險能力在不斷磨礪中進一步加強，並保持較高的管治水平和盈利能力。咬定青山不放鬆，立根原在破岩中。未來，我們將朝著既定目標穩步前進，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楊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74,943	55,083
貿易收入	2	14,237	10,058
其他收入		<u>3,182</u>	<u>1,691</u>
		<u>92,362</u>	<u>66,832</u>
費用			
作業費用		(11,299)	(11,257)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3,752)	(3,683)
勘探費用		(2,673)	(3,4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824)	(35,129)
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8	(305)	(10,359)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13,538)	(9,463)
銷售及管理費用		(3,188)	(2,812)
其他		<u>(3,698)</u>	<u>(1,506)</u>
		<u>(70,277)</u>	<u>(77,628)</u>
營業利潤／(損失)		22,085	(10,796)
利息收入		309	387
財務費用	4	(2,704)	(3,17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94	(308)
投資收益		1,063	2,005
聯營公司之利潤		166	79
合營公司之利潤		275	15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28</u>	<u>11</u>
稅前利潤／(損失)		21,516	(11,647)
所得稅(費用)／收益	5	<u>(5,266)</u>	<u>3,91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損失)		<u>16,250</u>	<u>(7,73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4,127)	3,123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22	(119)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		(755)	(794)
其他		-	(2)
		<u> </u>	<u> </u>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4,860)	2,208
		<u> </u>	<u> </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綜合收益／（費用）合計		11,390	(5,527)
		<u> </u>	<u> </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損失）			
基本（人民幣元）	6	0.36	(0.17)
攤薄（人民幣元）	6	0.36	(0.17)
		<u> </u>	<u> </u>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5,208	432,465
無形資產		15,921	16,644
聯營公司投資		3,785	3,695
合營公司投資		25,711	26,300
權益投資		3,422	4,266
遞延稅項資產		26,664	24,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9	7,4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30	515,636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8,576	8,709
應收賬款	9	22,486	23,289
衍生金融資產		7	428
權益投資		14	15
其他金融資產		77,842	52,889
其他流動資產		6,281	6,150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080	1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9	13,735
流動資產合計		146,345	122,04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3,543	19,678
應付及暫估賬款	10	27,261	25,345
衍生金融負債		-	4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554	14,866
應交稅金		7,106	6,775
流動負債合計		80,464	67,090
流動資產淨值		65,881	54,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611	570,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22,605	130,798
油田拆除撥備		51,342	50,426
遞延稅項負債		4,701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5	1,3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763	188,220
淨資產		384,848	382,371
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3,081	43,081
儲備		341,767	339,290
權益合計		384,848	382,371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報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訊息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布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適用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即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銷售自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傳統油氣業務。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以上分部的劃分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對這些分部分別制定重要經營決策及衡量其經營業績。集團根據分部損益評估各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部收入	70,390	52,010	21,787	14,607	185	215	-	-	92,362	66,832
分部間收入*	7,563	4,549	(7,563)	(4,549)	-	-	-	-	-	-
合計	77,953	56,559	14,224	10,058	185	215	-	-	92,362	66,832
分部業績										
本期利潤/(損失)	15,758	(8,213)	419	370	3,171	342	(3,098)	(234)	16,250	(7,73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86,678	498,150	6,454	1,898	358,225	372,068	(206,282)	(234,435)	645,075	637,681
分部負債	(299,064)	(331,339)	(5,200)	(947)	(139,666)	(138,352)	183,703	215,328	(260,227)	(255,310)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 1,068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76 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 16.5%（二零一六年：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 25% 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適用 15% 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 10% 至 50%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至 56%）。

6. 每股盈利／（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盈利／（損失）：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損失）之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利潤／（損失）	16,250	(7,735)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損失）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647,455,984	44,647,455,984
股份期權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3,674,86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損失）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651,130,848	44,647,455,984
每股盈利／（損失） - 基本（人民幣元）	0.36	(0.17)
- 攤薄（人民幣元）	0.36	(0.17)

由於假定股份期權行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損失與每股基本損失相等。

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20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2港元（含稅）），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8,929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7,750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90百萬元，包括長湖地區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3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持續性商業計劃中尚無對長湖地區資產的未來經營計劃的正式決定。該可回收金額是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計算的。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賒銷為主，客戶依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之內。

10.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償還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2017 年	1.625%	1,250
Nexen	2017 年	5.65%	62

12. 股本

	股數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4,647,455,984	43,081

13. 期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需要在本公告中披露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報告期內，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前，楊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因彼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瞭解，亦於石油天然氣行業有豐富的經驗。董事考慮到兩個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將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定及由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之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已經建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負責重要的企業管治功能。尤其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且確保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適宜的技能和經驗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有助於董事會形成有價值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楊華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但是董事會層面有充分的制約與平衡。

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楊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仍擔任董事長。同時，袁光宇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因此，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且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華	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亦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健	獲委任為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武廣齊	辭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袁光宇	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徐可強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 ltd.com/encnoc ltd/gsgz/socg>

其他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劉 健（副董事長）
武廣齊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